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3、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积极回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8、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2月25日